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二次)

交 易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_Toc900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12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_Toc1660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101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103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3445)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44](#_Toc7397)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单位及  招标代理机构 |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欧明郁、刘勇、洪晨  电话：0550-3219389、13955019731、15212181011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江商贸城B区3栋303室  联系人：刘振宇、袁民超  联系电话：0550-3087633、15345505550 |
| 2 | 招标范围  及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二次)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下游范围内，本工程为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砼拦水坝、钢筋砼消力池、砼格梗、砼生态护底、新建管道接入河道等；详见图纸及清单。  工程投资估算约99.9万元。 |
| **3** | **工期要求** | **不高于30个日历天。工期每推迟一天，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无奖励。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计算。** |
| 4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5**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①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须慎重考虑踏勘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刘勇 联系电话：13955019731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1.8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1. **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  **缴款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182729065428**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交纳时间：确认中标单位后3个日历天内。**  **财务电话：0550-3520529、 15212018031 李娇娇**  **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5月27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11 | 开 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 12 | 中标价 | 经投标人确认的，经过修正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
| 13 | 图纸、清单、控制价 | 随交易文件一同发布，请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下载。 |
| 14 | 重要说明 | 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中标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开工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参加约谈或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约谈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取消其三年内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下属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 15 | 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1500元、评审费按实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
| 16 | **特别提示** | 1. 未按照承诺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的，取消其三年内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下属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若需修建施工便道，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场地内地上、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相关设施，中标人在施工时需做好保护工作，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可能性，慎重报价，并做好业主及企业协调沟通工作，满足业主及企业的相关要求。 5. 限制投标企业: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上述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二次)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下游范围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砼拦水坝、钢筋砼消力池、砼格梗、砼生态护底、新建管道接入河道等；详见图纸及清单。工程投资估算约99.9万元。

1.3 本工程总概算造价约 99.9万元。

1.4 现场条件：

①施工场地： 已具备 ； ②施工用水、电： 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③场内外道路： 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工期每推迟一天，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无奖励。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计算。**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5.2 本工程不执行其它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6.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 一 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招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

10.2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交易文件

12.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交易文件。

13. 交易文件的组成

13.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图纸、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在下载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交易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中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交易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慎重考虑踏勘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6. 交易文件的发出

16.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7.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7.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8.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8.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交易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18.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8.4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9.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19.1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交易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19.2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

控制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交易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交易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19.3规范及定额

1.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工程编号：2014128、Ⅰ版）、设计院出具的图纸疑问答复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园林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

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

4.截止2020年5月省、市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19.4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材料价格按2020年第3期《滁州工程造价信息》计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建设单位同意参照市场材料价格计列。

19.5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0. 控制价的作用和说明

**20.1 本工程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确定中标价的依据之一。本工程最高限价为：999114.66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工程控制价的所有内容和最高限价随本交易文件同时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中予以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资格证明材料两部分组成。

21.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21.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1.2.2诚信投标承诺书；

21.2.3投标函（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1.3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1.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21.3.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1.3.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5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

22.1 商务标需要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材料价格

22.2.1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半成品)如给暂估价按给定的暂估价计算，不给暂估价的参照《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第 3 期【不含税价格】）和招标发布的工程控制价中相应的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计算，该部分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交易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2.2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在投标报价中按交易文件和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22.2.3 暂估价材料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2.2.4 本工程中市场询价的材料，现场施工时必须经过业主认可方能用在本工程中。

22.3 本工程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2.4 人工费调整

22.4.1 人工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基数以控制价中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4.2.2投标单位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24.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4.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商务标、资格证明材料）一式 五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3 商务标中的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6.1.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资格证明材料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按其组成内容的顺序装订在一起；资格证明材料按其组成内容的顺序装订在一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6.2.1投标人应当将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内。资格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密封于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袋内。

26.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6.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6.3.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地 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7.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单位及经开区纪监工委等。

29.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9.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指下列2、3、4、5、6项资料），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建造师注册证书；

6、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9.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⑤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⑥经开区纪监工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办法

30.1.1评标办法按交易文件的规定执行。

**30.1.2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现场转竞争性谈判。**

31. 否决投标情况

3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工期或质量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32.1.1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交易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32.2 中标价

32.2.1经投标人确认的，经过修正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数额和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为本工程施工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5.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6.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

6.1组建评标小组；

6.2在经开区纪监工委监督下,截止开标时间，由招标人3名（含3名）以上代表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审查，最终按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原则推选出一名中标候选人。

6.3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6.3.1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4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5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2日；

6.6确定中标人。中标公示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招标人纪检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  因在疫情期间，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若潜在投标人小于10家（不含），请各潜在投标人戴好口罩，在标室正常开标分散就坐；若潜在投标人大于10家（含等于），请各潜在投标人快速签到，提交投标文件及保证金，核对人员到场情况后请各投标人自行离开，电话保持畅通。若中标，代理公司会电话告知并返回开标现场，未打电话通知的即未中标。  
请携带好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过程在经开区纪监工委监督下完成，投标单位可打电话咨询中标结果，也可关注网上中标结果公示。**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7、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在经开区纪监工委监督下,截止开标时间，由招标人3名（含3名）以上代表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审查，最终按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原则推选出一名中标候选人。

9、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0、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公示2>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10.中标价的确定：经投标人确认的，经过修正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11.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余下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1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三 附 则

13．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不高于30个日历天。工期每推迟一天，按2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无奖励。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计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前14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元/次。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项目暂定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60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f、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3.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25 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天每次1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对其处以10万违约金/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人.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为承包人缴纳社保人员。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 **（1）银行转账**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10%**

#### **缴款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182729065428**

####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 **交纳时间：确认中标单位后3个日历天内。**

#### **财务电话：0550-3520529、 15212018031 李娇娇**

#### **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分歧或异议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含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交易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50000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10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7承包人可以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奖励资金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9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8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0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8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0元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0元 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1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30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钢材首选马钢、南钢。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具体见以下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滁州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不含税材料价格）】中相对应的价格。**市场询价可调材料价格基准价如下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可调材料品种：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通用条款默认按月计量，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执行通用条款，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另行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无预付款，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剩余价款经甲乙双方认可审计结果6个月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结算方式=中标价±工程量变更造价×(中标价/控制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审定造价×（中标价/控制价）±主要材料（半成品）暂估价调整-暂列金额（未使用部分）-合同履约期间的违约金。（式中，中标价和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计量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3）其他约定：

①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期中结算价款总额80%比例支付。

②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④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⑤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款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 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元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 元/次违约金。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交易文件一同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证明材料 /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7、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如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在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办理完成原在建（中标）工程建造师的变更手续。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 工程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 。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即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 1.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项目公示结束后 5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价-暂列金额）×10% 元作为履约担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格式自拟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新河下游(湖州路)新增拦水坝工程(二次)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欧明郁、刘勇、洪晨  联系电话：05503219389 13955019731 15212181011  （单位盖章）  2020年0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振宇、袁民超  联系电话：0550-3087633、15345505550  （单位盖章）  2020年05月 |